

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文件

ᠤᠯᠠᠳᠤ ᠲᠡᠭᠦᠨ ᠲᠡᠭᠦᠨ ᠠᠨᠠᠮᠤ ᠬᠡ ᠬᠡᠭᠡᠨ ᠲᠡᠭᠦᠨ ᠠ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ᠲᠡᠭᠦᠨ ᠠ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ᠲᠡᠭᠦᠨ ᠠ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乌农科发〔2025〕283号

签发人：杨拥军

关于印发《乌拉特前旗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社会化服务组织：

按照《巴彦淖尔市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乌拉特前旗实际情况，现将《乌拉特前旗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落实好2025年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2025年8月20日



乌拉特前旗中央财政支持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

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乌拉特前旗农牧业经营服务中心

2025.8

乌拉特前旗农牧业基本情况

乌拉特前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西部，地处北纬 41 度黄金种植带，黄河“几”字弯顶端，黄河过境 152 公里，山、水、林、田、湖，草、沙各类生态要素齐全，是传统的农牧业大旗。旗域面积 7482 平方公里，辖有 11 个苏木镇、5 个农牧场、93 个嘎查村、595 个村民小组、常住人口 25.78 万人。按照耕地类型分为黄灌区、井灌区、山旱牧区、河滩区。

城区年均日照 3212.5 小时，无霜期 123-217 天；年均气温 8.4℃，极端最高气温 40℃，极端最低气温零下 30.5℃；年均降水量 216.3 毫米，主要集中在 6-8 月，最大年降雨量 317.9 毫米（2012 年），最小年降雨量 73 毫米（2005 年）。

2025 年全旗农作物播种面积 324 万亩。其中小麦 7.76 万亩、玉米 177.53 万亩、向日葵 110.71 万亩、甜菜 1.17 万亩、辣椒 4.44 万亩、瓜类 5.28 万亩、药材 8.39 万亩。全旗农机总动力 177 万千瓦，耕、种、收机械化水平分别达到 99%、88.8%、69.7%，农机化综合水平 87.2%。全年牲畜饲养量为 480.5 万头只（存栏 252.3 万头只、出栏 228.2 万头只），其中：羊 445 万只，肉牛 4.8 万头，生猪 23.5 万头，奶牛存栏 4.8 万头，驴、马、骆驼等存栏 0.6 万头。

全旗现有农牧业企业 386 家，农牧业龙头企业 30 家，其中：自治区级 11 家、市级 19 家。有农牧业专业合作社 1375 个，其中国家级示范社 4 个，自治区级示范社 11 个，市级示范社 78 个；家庭农牧场 390 个，其中自治区级示范农牧场 9 个，市级 41 个。

一、背景和意义

(一) 实施背景。大国小农是我国基本国情农情，尽管近年来我国农业规模经营迅速推进，但小农户仍然是我国农业发展的基本面。小农户生产规模小、分散经营，难以形成规模优势，不易通过大规模机械化作业降低成本，不利于提高农业效率、推进农业现代化。随着农业劳动力转移特别是举家外出转移的推进，“谁来种地”“怎么种地”已成现实问题。

在上述背景下，农业社会化服务可以在不改变农民土地承包权的前提下，有效帮助小农户降本增效，通过对农业生产资料的集中采购和优化组合，以及对农机等农业生产设备的优化利用，大幅度提高农业生产效率，降低农业生产成本。

(二) 项目实施的意义。

1. **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农业现代化的必然选择。**通过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和组织形式等现代生产要素有效导入小农户生产，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推进农业生产过程的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

2. **农业社会化服务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随着农业生产成本不断上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的比较效益越来越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面临严峻挑战。服务主体集中采购生产资料，可以降低农业物化成本；统一开展规模化机械作业，可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集成应用先进技术开展标准化生产，可以提升农产品品质和产量。

3. 农业社会化服务是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有效形式。与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我国农业面临化肥农药用量大、利用率低，技术装备普及难、应用不充分，农产品品种杂、品质不优，以及农民组织化程度低等问题，迫切需要用现代科学技术、物质装备、产业体系、经营形式改造和提升农业整体水平。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对于发展生态低碳农业，促进化肥、农药的减量施用和农业节水、节能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目标任务。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目标，围绕粮食和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聚焦小农户和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将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先进适用技术作为重点内容，按照引导、推动、扶持、服务的思路，大力培育服务主体，积极创新服务机制，着力拓展服务领域，加快推进资源整合，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服务公司和供销合作社等服务主体提供专业化、便利化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提升服务组织服务能力与水平。推进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的现代农业生产方式，完善现代农牧业经营体系，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思路。

1.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资本、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向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集聚，推动服务供给与需求有效对接。

2. **聚焦服务小农户。**以服务小农户为根本，把引领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作为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主要目标，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重点，着力解决小农户生产现代化难题，促进农民增产增收。

3. **鼓励探索创新。**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和服务手段创新，推进信息化、智能化同农业社会化服务深度融合，鼓励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推广应用，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提档升级。

4. **引导资源共享。**用共享的理念、创新的机制、信息化的手段，在更大范围整合存量资源、盘活各类要素，实现共享利用、效率提升。推动各类服务主体通过联合合作、组织重构和模式创新等方式，促进功能互补、形成合力。鼓励服务主体与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科研院所等加强合作，开展服务行业重大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解决服务主体普遍面临的技术、装备、人才等难题。

（三）发展目标。

1. **推动共同发展。**基本形成组织结构合理、专业水平较高、服务能力较强、服务行为规范、全产业链覆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2. **推进资源整合。**把盘活存量设施、装备、技术、人才及各类主体作为重点，探索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服务中心，形成相对稳定的专业化服务体系。

3. **延申服务内容。**鼓励发展多环节托管、关键薄弱环节托管和全程托管等模式。鼓励服务组织在提供耕种防收产

中服务的基础上，向产前、产后为农牧户统一提供化肥、种子、农药等生资采购和粮食存储、产品营销等服务内容延伸，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增加收益。

4. 提升科技水平。提高各类种植主体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推广应用“四控”（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技术，采取“农资+服务”“科技+服务”“互联网+服务”等方式，实现业务拓展。

5. 创新服务机制。推广“服务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服务主体+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农户”等组织形式，促进各主体紧密联结，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

三、项目实施内容

2025年，乌拉特前旗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面积12.2万亩。服务组织要在遵循项目管理原则和要求前提下，围绕农业生产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提升服务水平，发挥项目资金的最大效益。乌拉特前旗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对近3年项目实施不力、联农带农效果不显著、服务满意度低、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项目实施偏离国家、自治区和市级政策要求的服务主体不予项目支持。推广应用“四控”（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技术是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重要内容，鼓励服务组织通过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服务，推动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提高农田残膜回收率，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鼓励服务组织在服务过程中主动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

对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并交回指定收集站点的服务组织给予项目倾斜支持。结合乌拉特前旗新型经营主体综合服务中心、农机服务团队打造套区、后山 2 个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拟通过对接农资企业和组建专家团队，实现社会化服务向产前、产后延伸。

（一）项目主导产业。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主导产业为玉米、小麦、甜菜、向日葵（油葵）等粮油作物。实施区域，一是主要农产品产区，粮食、油料作物种植面积大，生产基础条件好的区域。二是支持承担大面积单产提升任务的服务主体，带动小农户参与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

（二）项目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乌拉特前旗区内为农业生产提供耕、种、防、收等产中环节以及产前、产后环节服务的农牧民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农牧业服务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服务主体。优先支持“统种共富”模式推广以及组织化程度高、带动能强、服务质量高、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健全的服务组织。鼓励服务组织通过组织重构、资源整合、组建联合社，扩大服务规模，提升服务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须具备以下条件：1. 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2. 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3.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4. 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为形成公

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乌拉特前旗旗域内承担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数量不少于5个，不超过13个。

（三）项目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金额不超过100元；脱贫地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130元。鼓励发展多环节托管、关键薄弱环节托管等服务模式，原则上享受项目补助的环节应在两个以上。除受灾地区补种、改种特殊情况外，同一地块的同一作业环节不得重复享受补贴。对于市场机制运作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的单一环节服务，原则上不予补助。补助资金可以补服务主体，也可以由服务主体按照一定比例返还农户，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

项目补助标准参照2024年乌拉特前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过程中耕耙、播种、统防统治、收获、残膜回收、运输、秸秆还田各环节市场价格测算、评估。

项目服务环节、服务内容支持病虫害统防统治、地膜回收等服务内容。只有在项目集中连片区域内给单独规模经营主体服务的面积可以进行补助，补助标准按照对小农牧户（500亩以下）标准的90%，且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资金的40%。

享受项目补助的环节包括耕、种、防、收四个环节。鼓励服务组织在提供耕种防收产中服务的基础上，向产前、产后为农牧户统一提供化肥、种子、农药等生资采购和粮食存储、产品营销等服务内容延伸，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增加

收益。具体补助环节如下：

1. 小麦：耕（旋耕、耙地）、种（播种）、防（统防统治）、收获（收割）4个环节。

2. 玉米：耕（旋耕、耙地）、种（覆膜、播种）、防（统防统治）、收获（收割）4个环节。

3. 高粱：耕（旋耕、耙地）、种（覆膜、播种）、防（统防统治、收（收割）4个环节。

4. 甜菜：耕（旋耕、耙地）、种（覆膜、播种、移栽）、防（统防统治）、收获（起收、运输）4个环节。

5. 向日葵：耕（旋耕、耙地）、种（机械播种）、防（统防统治）、收获（机械收割）4个环节。

6. 辣椒：耕（旋耕、耙地）、种（覆膜、播种、移栽）、防（统防统治）、收获（机械采摘）4个环节。

7. 中药材：耕（旋耕、耙地）、种（覆膜、播种、移栽）、防（统防统治）、收获4个环节。

8. 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向承担大面积单产提升任务的服务主体倾斜，主要服务农作物为玉米。

9. 残膜回收不能与其他残膜回收项目重叠。

（四）健全联农带农机制。以服务小农户为根本，把服务小农户作为项目支持重点，着力解决小农户一家一户干不了、干不好、干了不划算的生产难题，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对小农户的覆盖率。乌拉特前旗安排服务小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10倍的农业经营户）的补助资金占比高于60%，着力解决小农户在提单产中的难点问题，

带动小农户实现单产提升。原则上,项目实施中不对单独规模经营主体服务的面积进行补助,只有在项目集中连片区域内给规模经营主体服务的面积可以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低于对小农户的标准,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资金的40%。

(五)项目补助方式。项目资金补助。一是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项目任务实施完成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服务组织按服务环节和实际作业量兑付补助资金。补助资金根据财政部门的拨付情况按作业比例支付。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阶段性验收结果,提前支付不超过验收结果80%的补助资金。

四、项目实施程序

(一)制定项目实施指引及实施方案。乌拉特前旗成立工作专班(附件1),结合2024年度项目实施情况,于3月20日前印发项目实施指引,包括项目实施内容、实施范围、资金安排、补助对象、实施面积、补助环节、补助方式、补助标准和项目检查验收等内容。按照市级实施方案印发乌拉特前旗项目实施方案。

(二)选定服务主体。按照服务主体遴选标准和程序,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组织遴选规范化、专业化服务主体承担项目任务。具体流程如下:

- 1.发布乌拉特前旗服务主体遴选公告;
- 2.申报资料的收集、审核;(附件2:《乌拉特前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
- 3.公开公正择优遴选服务主体;(附件3:《乌拉特前

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评分表》)

4. 遴选结果在旗政府、农牧局网站、公众号等公共媒体向社会公布，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5. 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项目服务主体需全部纳入名录库，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

(三) 确定服务面积。按照服务主体农业机械设备数量结合之前年度验收情况确定项目实施主体的服务面积。防止出现转包、分包项目的情况。为保障项目实施的连续性，对于项目实施效果好、群众认可度高的服务组织优先安排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支持社会化服务联合体创建。项目优先安排给服务小农户数量较多的主体。项目优先安排整村推进的服务组织。

(四) 组织项目实施。工作专班组织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内容、时间、费用、补助标准和质量要求等，督促服务主体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项目区域内已经为农牧户或其他经营主体提供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向旗农科部门申报，服务组织应提供服务合同、作业单等佐证材料，旗农科部门核实后，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服务规模较大、服务信誉良好、服务水平较高的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填报《入围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附件4)。

服务作业完成后，服务主体要与农牧户、村级组织确认核实服务数量和质量，列表造册、签字盖章、留存档案，填写《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附件5)报工作专班。工作

专班指定专人，实地核验项目补助的服务内容、面积等真实性，并签字留痕。旗农科部门根据核验情况填写《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核算表》（附件6）。旗农科部门将进行工作指导、定期调度和实地检查，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确保项目有序推进。2025年耕种防收折算系数分别为0.35、0.26、0.13、0.26。服务合同可参照《农业农村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见 http://www.hzjjs.moa.gov.cn/gzdt/2_02006Zt20200612_6346445.htm）。

（三）检查验收和绩效考评。

项目实施过程中，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对项目实施组织进行跟踪指导检查。服务作业完成后，服务组织要与农牧户、村级组织确认核实服务数量和质量，列表造册、签字盖章、留存档案，填写《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报旗农科部门。旗农科部门组织工作专班通过入户调查、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核查验收，重点围绕服务合同、作业确认单据、农户满意度、作业轨迹等对服务主体提供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核查，并签字留痕。旗农科部门根据核验情况填写《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核算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绩效评价，重点评估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and 联农带农情况等。工作专班填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统计表》（附件7）报市农牧部门。旗农科部门于2025年12月1日前，将项目总结报告报送市农牧局。旗农科部门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开展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按程序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附件8）。

(四) 项目资金管理和发放。

1. 使用范围。返还农户补贴、劳务费、服务人员工资、培训费、交通费、会议费、印刷宣传费、发放物品支出、开展服务的其他支出。

2. 审核责任。旗农科局负责加强资金监管，验收包含财务监管和财务验收。实施项目主体的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3. 资金拨付。旗农牧和科技局根据财政部门的资金拨付进度结合验收完成情况，按照“先验收后补助”或“预验收后补助”的流程向实施主体兑付补贴资金。验收资料不完整的项目实施主体，按照实际情况，核减项目资金。

4. 项目实施组织依法依规管理使用财政资金，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五、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

(一) 加强组织领导。旗农牧和科技局成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专班，明确各方工作责任，制定实施方案，做好政策解读，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二) 强化项目监管。工作专班定期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及时掌握项目任务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妥善处理项目任务执行中的突出问题，按计划完成项目任务。严格落实项目政策要求，严把主体遴选关，建立

健全服务主体名录库管理机制，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骗补套补、转包分包、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纳入“黑名单”，连续五年不得承担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实施组织要建立项目实施台账，做好项目实施全过程相关资料、留存现场照片。工作专班负责检查验收和宣传培训等资料的收集、整理、留存与归档工作，并于项目结束后汇编成册，安排专人专档管理。

（三）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和监管。工作专班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强化项目管理，创新监管手段，大力推进作业监测终端应用，将作业轨迹等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和补贴资金发放的重要参考依据，切实提升项目管理效能。

（四）推进全过程公示公开。工作专班严格落实项目公开公示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实施主体遴选条件及结果、验收结论、财政补助对象及资金明细等关键信息，通过政府网站、村务公开栏、政务平台等多渠道向社会公开。公示范围必须覆盖项目实施涉及的镇、村两级，确保全程接受群众监督。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政策宣传，线上利用短视频平台、微信公众号等解读政策要点，线下通过组织政策宣讲、发放政策明白卡等方式，重点向农户和服务主体说明政策要求、补贴标准、申报流程及监督渠道，营造公开透明的项目实施环境。

（三）严格资金监管。工作专班制定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补助标准，

落实资金使用计划（或方案）的制定、实施和审核责任。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主体和人员责任。

（四）注重宣传引导。工作专班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牧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意调动农牧户和服务组织的积极性，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氛围。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专题培训，对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推进思路和专业技术服务业务等进行深入讲解。加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典型经验、模式，引导广大农牧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 附件：1.乌拉特前旗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专班
2.乌拉特前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
3.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公开评审评分表
4.入围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
5.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
6.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核算表
7.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统计表
8.巴彦淖尔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表
9.2025 年社会化服务托管作业定价参考标准

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2025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1:

乌拉特前旗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专班

组 长：杨拥军 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局长
副组长：王文志 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副局长
管振业 乌拉特前旗农牧业经营服务中心 主任
成 员：武永胜 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种植业股股长
李 东 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农机股股长
杨 雄 乌拉特前旗农牧业经营服务中心 副主任
潘 海 乌拉特前旗农牧业经营服务中心 书记
王耀威 乌拉特前旗农牧业经营服务中心 股长
乌 仁 乌拉特前旗农牧业经营服务中心 科员
专家组成员：
刘 俊 乌拉特前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任
张 刚 乌拉特前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副主任
杨永胜 乌拉特前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股长
郝 霞 乌拉特前旗农广校 校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旗农牧业经营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管振业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工作总结等工作。

附件 2:

乌拉特前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

承 接 主 体	名 称				
	地 址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电 话		
	人数(人)		机械数量(台、套)		
	申请内容 (计划)	服务环节	面积(亩)	单价(元/亩)	农机具(台、套)
		耕翻整地			
		播种			
		统防统治			
		收获			
打草捆					
秸秆还田					
残膜回收					
合计					
苏木镇(农牧场) 意见	单位签章				
旗农牧和科技局 意见	单位签章				

附件 3: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公开评审评分表

社会化服务组织名称: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1	社会法服务平台 (10分)	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 库	加入平台, 纳入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 库管理	10	
2	资质(10分)	要素齐全。	工商注册登记2年以上、“三证”齐 全。	5	
			要有办公场所、机械场地、有牌匾、 公章。	5	
3	带动能力(50分)	服务能力 设施设备。	承担过相关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以近两年合同为准, 1个3分, 以 此类推)。	15	
			机具设施设备齐全(1台1分, 以此 类推)。	20	
			在册服务人员数(5人10分, 多1 人加0.5分, 以此类推)。	15	
4	诚信守法与规范 服务(10分)	管理能力。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管理规范。 有完整的生产档案。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近2年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有无 投诉和投诉化解程度给予(3分)。 无违法违规行、不良信用记录, 行 业通报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等行为 (2分)	5	
5	财务制度(10分)	财务和资产账目齐全 规范。	有但不规范5分, 有且规范10分。	10	
6	综合服务水平 (10)	历年验收情况及现场 查验评定	历年验收合格(5分), 现场查验评 定(5分)。	10	
合计				100	

评分专家签字:

审核:

评分时间:

附件 4:

人围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

服务组织名称	成立时间	现有农机具数量 (台、马力)	主要服务产业 和环节	年均服务能力 (亩)	2023年服务的面积 (亩)	核实人员签字

注：核实人员签字是指旗县农牧部门在择优选择承担项目实施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时，要派员核实各项内容的真实性。

附件 5: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

服务组织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

序号	被服务对象 (农牧户)	作业地点	作业内容	作业 时间	作业面积 (亩)	被服务 对象联系方式	被服务 对象签字	作业 评价
1								
2								
3								
4								

嘎查、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由服务组织与农牧户、村级组织共同填写。

2.作业地点填写应明确苏木乡镇、嘎查村、地块名称。

3.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服务组织报旗县农牧主管部门存档,一份由服务组织保存,一份用于嘎查村委会汇总公示。

附件 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核算表

序号	补助对象 (服务组织)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 (亩)	作业 内容	补助标准 (元)	补助资金 (元)	核实工作人员 签字
1							
2							
3							

旗县农牧部门(盖章):

日期:

注: 1.核实工作人员签字是指对于享受项目补助的服务面积,旗县农牧部门指定专人,实地核实项目补助的服务内容真实性,并签字确认。

2.此表一式二份,一份由旗县农牧部门存档备案,一份由服务组织方保存。

附件 7: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统计表

旗县:

任务面积	实施面积	环节面积			服务组织数量	服务主要农作物	下一年拟实施面积
		耕	种	防收			

注: 1.服务主要农作物一栏中, 填写本年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作业面积、内容和所占比重, 如小麦播种 XX 亩, 占本年度社会化

服务总面积的 XX%。

2.本表中“耕种防收”环节面积按实际填写, 无需折算。

附件 8:

巴彦淖尔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表

旗县区名称:

评价时间: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评价依据	得分
项目准备 (30分)	市级项目实施方案、评审确定承担项目实施旗县区。	6	项目实施方案、会议纪要、申请材料、评审资料、批复等相关档案资料	
	项目实施旗县区制定印发 2025 年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6		
	项目实施旗县区成立推进项目组织领导机构，监督指导项目实施。	3		
	项目实施旗县区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服务规范和标准。	3		
	项目实施旗县区制定项目资金使用办法。	2		
	项目实施旗县区建立质检员制度。	2		
	项目实施旗县区制定承担项目的服务组织遴选办法。	2		
组织实施 (30分)	项目实施旗县区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补助环节、标准。	6	宣传资料、名录库、确定服务组织的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区域内小农户签订的合同	
	项目实施旗县区开展政策宣传和培训。	6		
	项目实施旗县区建立服务组织名录库和名录库动态管理办法。	3		
	承担项目的服务组织全部纳入国家“农服平台”进行服务管理。	3		
	项目实施旗县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确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	6		

	项目实施环节在 2 个以上。	6	等相关资料		
	项目实施旗县区严格按照服务标准、规范开展服务，签订服务合同。	6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项目实施旗县区年度项目资金拨付到位率。	10	项目资金拨付到服务组织的凭证资料		
	项目实施旗县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任务面积完成率 100%以上得 8 分，100%以下按比例扣分。	8			
项目绩效 (30分)	项目实施区域采取深耕深松、精量播种、合理密植、配方施肥、高效水肥一体、绿色防控、统防统治、地膜回收、秸秆还田等技术。	8	项目总结、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资料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补助粮食作物农业社会化服务。	4			
	项目实施旗县区按要求提交上报绩效报告和工作总结。	4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补助服务小农牧户的农业生产托管达到 60%以上得 6 分，60%以下的按比例扣分。	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新模式、新机制和新做法在旗县区、盟市、自治区及国家相关媒体上宣传。	4			
	承担项目服务组织为农机操作手提供技术培训、购买保险等服务。	4		媒体宣传、为农机操作手提供服务等佐证资料	
	项目实施旗县区整乡镇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4			
	项目旗县本级配套资金或项目工作经费。	4			
旗县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现向产前、产后延伸。	4				
合计	-	120	-		

绩效评价小组人员签字:

附件 9:

2025 年社会化服务托管作业定价参考标准

1、玉米机械化服务价格标准:					
作业项目	市场标准 元/亩	补贴比 例 %	补贴服务组织 元/亩	补贴农户比 例 %	补贴农户 元/亩
耕翻整地	60	30	18	30	5.4
播种	55	30	16.5	30	4.95
统防统治. 防控	40	30	12	30	3.6
收割	65	30	19.5	30	5.85
合计	220	30	66	30	19.8
2、向日葵机械化服务价格标准:					
作业项目	市场标准 元/亩	补贴比 例 %	补贴服务组织 元/亩	补贴农户比 例 %	补贴农户 元/亩
耕翻整地	50	30	15	30	4.5
机械播种	50	30	15	30	4.5
统防统治. 防控	40	30	12	30	3.6
收割	80	30	24	30	7.2
合计	220	30	66	30	19.8
3、小麦、高粱机械化服务价格标准:					
作业项目	市场标准 元/亩	补贴比 例 %	补贴服务组织 元/亩	补贴农户比 例 %	补贴农户 元/亩
耕翻整地	50	30	15	30	4.5
播种	50	30	15	30	4.5
统防统治 . 防控	40	30	12	30	3.6
收获	60	30	18	30	5.4
合计	200	30	60	30	18
4、蔬菜及其他作物机械化服务价格标准:					
作业项目	市场标准 元/亩	补贴比 例 %	补贴服务组织 元/亩	补贴农户比 例 %	补贴农户 元/亩
耕翻整地	50	30	15	30	4.5
播种	50	30	15	30	4.5
统防统治. 防控	40	30	12	30	3.6
收获	60	30	18	30	5.4
合计	200	30	60	30	18
注: 作业内容和价格是根据项目区基本情况初步核定,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内容和次数, 其他作物可根据实际情况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收费标准。					